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根据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拟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已审批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现拟在原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的实际需要确定。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中所涉及到的费用、期限、利率、担保等条件由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等，不涉及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授信或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

单笔授信或担保终止时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便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申请事宜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一致。

三、本次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